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黃怡靜

電話：06-2991111#8118

電子信箱：ych5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01145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重劃範圍位置圖

主旨：有關臺端等55人申請成立本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辦理兼復臺端等55人110年4月28日山上申籌字第110042800號申請書。
- 二、查旨案臺端等55人所附申請書資料，經核與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等相關法令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0年第4次會議決議同意核准籌備會成立，准予成立「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林耿立，聯絡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三街333號11樓」。發起人如委託代辦業者辦理市地重劃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請市地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併請提供電子檔，俾利本府審查之用。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5、6項規定，籌備會未於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解散之。但不可歸責於籌備會之事由而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籌備會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敘明理由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二個月，並以二次為限。是貴籌

裝

訂

線

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前開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倘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請，本府得依相關規定解散之。

- 四、依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109年10月27日第979次會議決議紀錄略以：「…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故請貴籌備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即112年11月16日前辦理。
- 五、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事項，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 六、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臺南市山上區樹王自辦市地重劃區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林耿立（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